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听课和巡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交流，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听课和巡视制度》（汽院发〔2016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校级领导、处级（含副处级）领导每学期听/看/巡课不少于4次，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科级干部每学期听/看/巡课不少于6次，并按要求参加教学和考试巡视，二级学院结合教务处要求开展听课和巡视工作（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成员每学期不少于6次，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每学期不少于5次）。

听评课系统主要功能主要分为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、看课及巡视，评价指标略有不同。请各位听课人**通过微信登录电子校务系统，点击“听评课系统”后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听评课服务平台**，开展听/看/巡课与巡视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），并**通过网上提交**相应听课或巡视记录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不定期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，每学期对听课和巡视情况进行总结与反馈。各二级学院对听评课系统中上一学期本单位被听课程评价数据（选课系统可查）进行分析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同时做好本单位本学期听课安排。

联系人：陈安、潘佳欣，电话：8512720。

附件：听评课系统操作使用说明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年9月14日

---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9月14日印发

---